

证券代码：831601

证券简称：威科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9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贾小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3,360,94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3,360,9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且与会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果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关联股东不予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郑超、孙继乾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威科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